



#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11月號



# 重點摘要

## 歐洲

### 歐盟：關於GloBE資訊申報表納入歐盟法律並在歐盟最低稅收指令下進行資訊交換提案

歐盟委員會於2024年10月28日通過了一項擴大行政合作指令的提案，以建立成員國之間交換第二支柱資訊的框架。

## 亞洲

### 香港：OECD第二支柱公眾諮詢結果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nd Treasury Bureau）和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於2024年10月30日發布一份立法會報告，內容總結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進行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和香港最低補充稅（Hong Kong minimum top-up tax, HKMTT）公眾諮詢後之利害關係人和政府的回應。

### 越南：有關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外國承包商稅的最新資訊

越南公布各項稅務變更，包括涉及企業所得稅、VAT及外國承包商稅措施。

## 北美洲

### 墨西哥：對促進非居民商品銷售的平台實施新的增值稅扣繳要求

墨西哥稅務管理局於10月11日推出「2024年雜項財政決議修改的第二號決議」，要求數位平台作為第三方之間的中介，居民必須100%扣繳其作為中介的商品銷售所對應VAT。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4 歐盟：關於GloBE資訊申報表納入歐盟法律並在歐盟最低稅收指令下進行資訊交換提案
- 07 香港：OECD第二支柱公眾諮詢結果
- 08 越南：有關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外國承包商稅的最新資訊
- 10 墨西哥：對促進非居民商品銷售的平台實施新的增值稅扣繳要求

## 稅務行事曆

- 11 2024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歐盟：關於GloBE資訊申報表納入歐盟法律並在歐盟最低稅收指令下進行資訊交換提案



歐盟委員會於10月28日通過了一項擴大行政合作指令的提案 (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 )，以建成立員國之間交換第二支柱資訊的框架 ( DAC9 )。

DAC9提案還引入了一個新的附錄，該附錄係基於OECD於2023年7月發布的GloBE資訊申報書所制定的標準範本，規定了符合適用範圍的集團必須使用該範本來提交補充稅資訊申報書。

## 背景

如先前報告所述，歐盟指令 ( 2022/2523 ) 已於 2022 年12月23日生效，並要求會員國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將GloBE規則轉換為國內法。

會員國一般應於：

-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適用「所得涵蓋原則」 (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以及
-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適用「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 )。

指令允許成員國將IIR和UTPR的適用時間延遲至2029年12月31日，前提是該歐盟成員國最多只有12個最終母公司 (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未延遲適用規定的成員國將被要求對居住在延遲適用成員國之組成實體適用UTPR。

此外，歐盟指令允許會員國選擇性實施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但未指定適用日期。

歐盟最低稅收指令生效後，包容性框架發佈了一系列OECD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的補充規則和澄清，

OECD亦於2023年7月公佈GloBE資訊申報書標準範本，符合第二支柱適用範圍之集團應使用該範本來履行其申報義務。

DAC9提案目的是將OECD所制定的GloBE資訊申報書轉換為歐盟法律，並將GloBE資訊申報書指定為歐盟最低稅收指令第44條規定的補充稅資訊申報書，並實施一框架，以促進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補充稅資訊申報書交換。

應注意的是，OECD於2023年7月公佈的GloBE資訊申報書仍可能因未來發布的行政指引而有所變更，這些變更將透過歐盟委員會授權法令 ( Commission delegated acts ) 顯示在補充稅資訊申報書中。

## DAC9提案下之建議變更

提案中建議變更之處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擴大DAC適用範圍，以引入補充稅資訊申報書的資訊交換框架；第二部分是在DAC中引入一個新的附錄，包含用於申報和資訊交換之標準表格。

### 第一部分：引入補充稅資訊申報書的資訊交換框架

DAC9提案新增了第8ae條，規定適用範圍內集團向歐盟成員國稅務管理機關提交補充稅資訊申報書之資訊交換框架。

歐盟最低稅收指令第44條規定了符合範圍實體之申報要求。在一般規則下，每一位於歐盟成員國的集團成員應向其稅務主管機關提交補充稅資訊申報書。稅務主管機關將使用補充稅資訊申報書之資訊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包含評估應納稅額之正確性，並監督跨國企業和大型國內集團 ( Large-Scale Domestic Groups, LSDGs ) 是否正確遵守歐盟最低稅收指令之規則。

然而，歐盟最低稅收指令第44條第3款制定了例外情形，即：

- 若集團UPE或指定實體代表跨國企業集團提交補充稅申報書，且
- 其稅務主管機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有資訊交換框架或國際協定

則位於該成員國的集團成員可以免除其申報義務。

DAC9提案的目的是在歐盟成員國之間引入交換框架，因此允許跨國企業在歐盟從本地申報轉為集中申報，即歐盟UPE或指定的申報實體得代表集團在歐盟成員國申報。

在此情況下，歐盟最低稅收指令第44(4)條仍要求各個位於歐盟成員國的集團成員或指定的當地實體，應通知其稅務管理機關並填寫補充稅資訊申報表，說明該實體身份及位於之租稅管轄區。本框架僅涵蓋歐盟會員國之間的資訊交換。

若要與第三國交換資訊，歐盟會員國必須與這些管轄區簽訂合適的國際協定。

- 使用資訊傳播方法 ( dissemination approach ) 進行資訊交換

本提案根據OECD框架規定制定一種資訊傳播方法，以確保歐盟成員國僅收到其所需要的訊息。相關方法如下：

- UPE位於之歐盟會員國將收到完整的補充稅資訊申報書；
- 所有實施GloBE規則之歐盟成員國將收補充稅資訊申報書中的一般資訊 ( general section ) ；
- 僅實施QDTP之歐盟成員國，將收到補充稅資訊申報書之一般資訊，但不包含高層級摘要資訊 ( high-level summary ) ；

- 根據歐盟最低稅收指令 ( IIR或UTPR ) 而擁有課稅權的會員國，將收到特定租稅管轄區資訊。UTPR分配比例為零之UTPR租稅管轄區，僅應收到該管轄區之UTPR相關資訊，而UPE所在的歐盟會員國則將獲得所有租稅管轄區之資訊。

- 時間考量

根據歐盟最低稅收指令第44條第7款及第55條規定，補充稅資訊申報書應在申報財政年度結束後15個月內提交，首次符合適用範圍之集團除外，其申報截止日期應在申報財政年度結束後18個月內。

補充稅資訊申報書應最遲在申報截止日後的三個月內盡快與合適的歐盟成員國交換。針對首次申報年度，則最遲在申報截止日後的六個月內盡快交換。提案還規定，任何在申報截止日期後收到的補充稅申報資訊也必須盡快在收到後的三個月內完成交換。

## 第二部分：新附錄 - 補充稅資訊申報書的申報規定和表格

提案還在DAC中引入了新的附錄VII，共包含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相關定義，第二部分提供申報規定相關資訊，第三部分為補充稅資訊申報書的標準表格。根據解釋備忘錄，該申報書與GloBE資訊申報大致上完全一致，但包含某些細微的修改，以使申報書符合歐盟指令的要求。

-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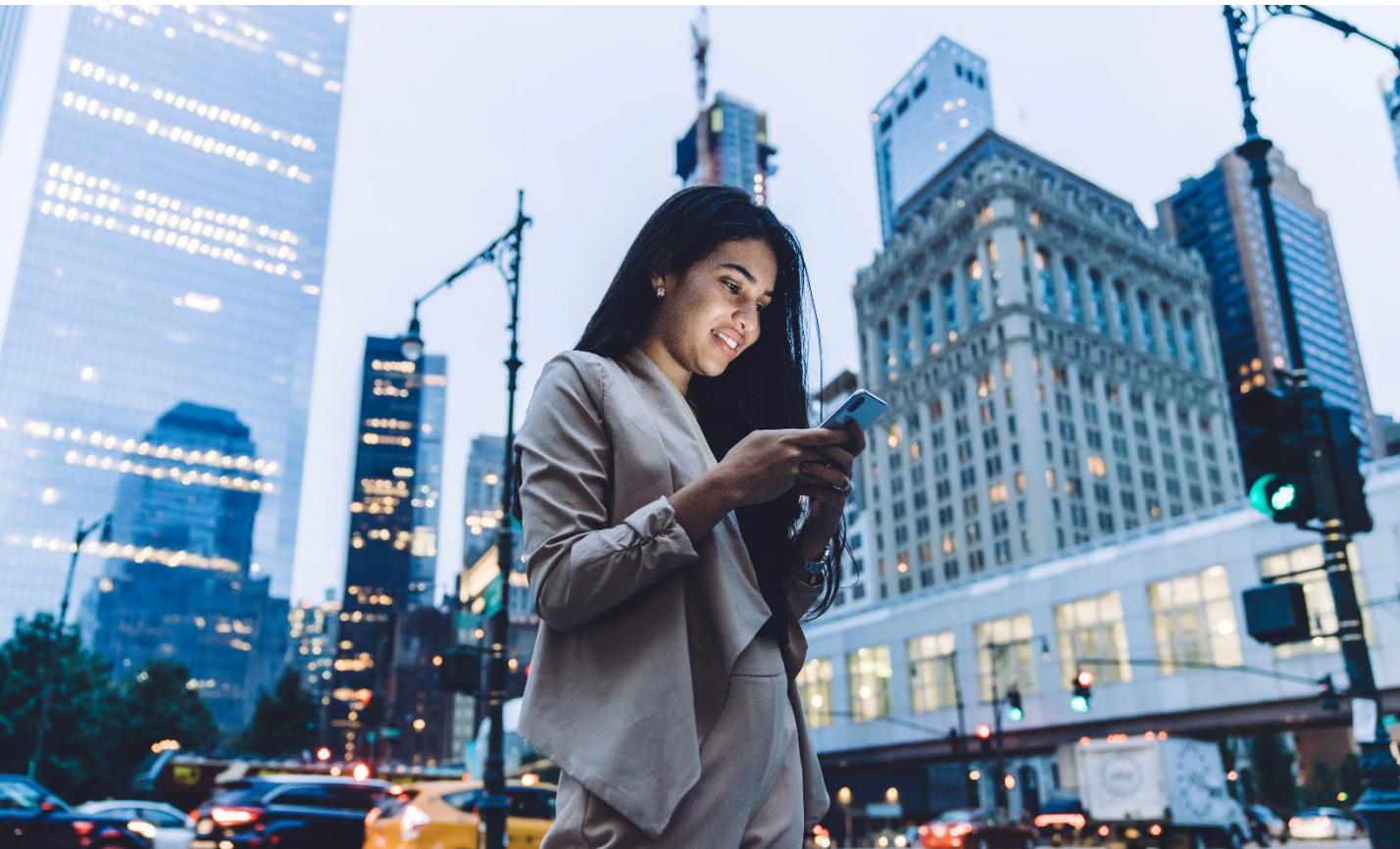
該提案讓會員國自行對未遵守DAC9的國家制定懲罰。但是，該懲罰必須有效、相稱且具威攝力。

 KPMG 觀察

如同其他DAC修正案一樣，DAC9提案應在歐盟理事會中獲得一致批准。如果指令在理事會中獲得批准，將在歐盟官方公報發布後的第二十天生效。

DAC修正案一旦通過，歐盟成員國必須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將指令轉換為國內立法，首次資訊交換最遲在提交首份補充稅資訊申報書後六個月進行。對於採曆年制之納稅義務人而言，首次資訊申報截止日為2026年6月30日，並最遲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資訊交換。

DAC9提案建立了補充稅資訊申報書的交換框架，相當於OECD第二支柱框架下的全球資訊申報書，此提案將大幅簡化申報程序，並減輕跨國企業的行政負擔。惟應注意該提案並未涉及與非歐盟國家之間的資訊交換，預期第三國的補充稅資訊申報書將透過OECD包容性框架啟動交換關係，與其他相關稅務機關共享，建議企業應密切關注相關法令之後續發展。



# 香港：OECD第二支柱公眾諮詢結果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nd Treasury Bureau）和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於2024年10月30日發布一份立法會報告，內容總結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進行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和香港最低補充稅（Hong Kong minimum top-up tax, HKMTT）公眾諮詢後利害關係人和政府的回應。

本文將重點介紹香港政府在立法會簡報中所列出之回應：

## • 實施時間表

- 預計於2025年1月前提出對《稅務條例》（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之立法修正案。
- 2025年起實施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和香港最低補充稅（HKMTT）。
- 延遲實施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

## • 立法方法

- 補充稅將視為具有獨特特徵的利潤稅。GloBE規則和HKMTT的立法將納入IRO的一個新章節，與現有利潤稅法條分開。
- 未來的OECD指引將透過附則立法納入。

## • 「香港居民實體」定義

- 將引入一適用定義，自2024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

## • UTPR避風港規則

- 即將推出的第二支柱立法將會包含過渡性UTPR避風港規則。

## • HKMTT之設計

- 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ies）和保險投資實體（insurance investment entities）將被排除在外，以保持稅收中立。

## • 稅務遵循和管理

- 每年指定UTPR/HKMTT補充稅支付實體
- 延長支付補充稅的期限與異議期（objection periods）
- 限制額外核課（additional assessments）期限為期六年
- 引入主要目的測試（Principal Purpose Test）作為一般反避稅規則（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 GloBE規則和HKMTT的罰則將與現有IRO規定一致。



過去台商企業常有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投資海外，利用香港屬地主義課稅原則，便利保留資金做靈活運用。我們也觀察到香港的稅務環境正在逐步變化，特別是針對跨國企業的稅務合規要求越來越嚴格。香港計劃於2025年實施全球反避稅（GloBE）規則和香港最低補充稅（HKMTT），台商應密切關注這些稅務立法進度，確保企業的遵循當地稅務規定，並定期進行稅務風險評估，訂定合適的稅務策略。

# 越南：有關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外國承包商稅的最新資訊



## 企業所得稅

### • 辦事處須就存款利息收入申報並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24年7月26日第3227/TCT-CS號函件，如果辦事處從存款利息中獲得收入，而該收入屬於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範圍，辦事處需依照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號法令第11條的指引進行申報並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 • 以證券支付不被視為「非現金支付」

根據2024年5月16日第2086/TCT-CS號官方函文，若公司股東通過證券公司將個人證券支付給公司的供應商，則不被視為透過第三方進行沖銷付款，即不符合2013年12月30日第219/2013/TT-BTC號通告第15條第4項所規定的非現金支付形式。因此，該支付方式不為非現金支付，相關的進項增值稅無法用於抵扣。

### • 非課稅區以外提供的運輸和報關服務不符合免稅條件

根據2024年8月28日第3814/TCT-CS號函件，若公司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境內運輸及報關服務，但不符合在非課稅區域內消費服務的條件，則不適用0%增值稅稅率。

### • 國際海空運提單在某些情況下可替代運輸合約

針對有關海運和空運提單能否替代國際海空運輸合約以適用0%增值稅率的問題，稅務總局於2024年8月20日發佈第3639/TCT-CS號函件，並參照交通部的意見，具體規定如下：

- 海運：若為租船運輸，提單可作為海運合約的證據，符合增值稅指引的規定，可享受國際運輸及海事服務的0%增值稅稅率。

- 空運：

1. 空運提單 ( Airway Bill/Master Airways Bill ) 可作為空運承運人與承租人之間運輸合約的證據，符合「承運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客貨運輸合約」的要求，可適用0%增值稅稅率。

2. 分運提單 ( House Airway Bill ) 則作為貨代公司與托運人之間的貨運代理合約證據，並非承運人與承租人之間運輸合約的一部分，因此不符合適用0%增值稅稅率的條件。

### • 自願減排證書 ( "VER" ) 的轉讓需繳納10%增值稅

根據2024年8月1日第3390/TCT-CS號函件，自願減排證書的轉讓不屬於增值稅豁免範圍。因此，該轉讓需按照10%的增值稅稅率繳納增值稅。

## 外國承包商稅

### • 若外國貸款人豁免貸款利息，則FCT不適用

根據2024年8月15日發佈的《官方函件第3602/TCT-CS號》，若外國貸款人豁免對越南企業的貸款利息，則該越南企業不需支付任何利息，且不需對已免除的貸款利息進行扣繳、申報或支付外國承包商稅 ( Foreign Contractor Tax, FCT ) 。

## 其他規定

- **2024年10月10日政府頒布《第128/2024/ND-CP號法令》**，修訂2018年《第81/2018/ND-CP號法令》關於促銷活動的規定

2024年10月10日，政府發布了《第128/2024/ND-CP號法令》，修訂了2018年《第81/2018/ND-CP號法令》，其中包含一些值得注意的變更，具體如下：

- 明確規定每單位促銷商品或服務的最大貨幣價值不得超過售價的50%；
- 新增了經主管商業機構批准的促銷活動，不受促銷商品或服務價值限制的情形；
- 修訂了某些促銷活動不需要通知程序的規定，無論促銷計畫的總價值如何，包括：
  1. 向顧客提供免費試用或測試的商品或服務；
  2. 免費贈送商品或服務；
  3. 在促銷期間以減價銷售商品或服務；
  4. 在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時，附送商品或服務的優惠券。

該法令將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

## KPMG 觀察

對於計畫在越南投資的公司，了解最新的稅務法規非常重要。辦事處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需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公司使用個人證券支付款項，則無法享受增值稅抵扣。此外，從事國際運輸的公司應確認是否符合0%增值稅稅率，而涉及自願減排證書（VER）轉讓的公司則需繳納10%的增值稅。

最後特別提醒公司在進行促銷活動時，要確保促銷商品或服務的價值不超過銷售價格的50%，除非符合豁免條件，如免費樣品或低價值贈品，或對於僅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運營的公司，可豁免相關通知程序。



# 墨西哥：對促進非居民商品銷售的平台實施新的增值稅扣繳要求



墨西哥稅務管理局（SAT）於2024年10月11日推出「2024年雜項財政決議修改的第二項決議」，要求數位平台作為第三方之間的中介，無論是在墨西哥沒有設立機構的非居民和居住在墨西哥的居民，都必須100%扣繳其作為中介的商品銷售所對應之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這適用於他們代表商品賣方所收取相應的代價和增值稅，並將其存入海外銀行或存款帳戶的情況。

為此，這些平台必須：

- 從賣家處取得一份聲明，其中包括其外國銀行帳戶的詳細資訊，以及他們是否願意從其透過數位平台所進行的銷售中扣繳增值稅。此類聲明可以透過其網站、應用程式、平台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也可以書面形式取得。
- 透過「使用技術平台的增值稅扣繳款支付聲明」支付扣繳金額，最遲不得晚於收取貨物銷售對價和相關增值稅的次月17日。
- 在扣繳當月後的五天內，向賣方發出扣繳稅和付款資訊的CFDI（數位稅單）。此CFDI必須包括付款金額、扣繳稅、「服務技術平台」補充資料，SAT將在其網站上公佈此資訊。
- 向SAT提供《增值稅法》第18-J條第III部分中提及的有關本規則中提及銷售的資訊，並確認其為增值稅扣繳的業務。

賣方可從扣繳稅款當月活動總額相應的稅款中扣除根據本條規定扣繳和支付的增值稅。

## KPMG 觀察

儘管該規則較為籠統，且未闡明在銷售時這些貨物是位於墨西哥境內還是境外，但原則上看來，該規則是針對透過中介平台進行銷售且存入外國銀行帳戶的外國賣家（無論是個人還是法人實體）。此外，目前尚不清楚該規定是否僅適用於非居民賣方透過上述聲明批准扣繳增值稅的情況，以及該扣繳是否免除賣方在墨西哥的增值稅義務。

最後，新規定將強制數位平台針對相關交易簽發CFDI，儘管迄今為止非居民平台在協助非居民銷售數位服務時並無此義務。建議企業持續關注墨西哥之立法時程及動向，並提早進行影響評估，以利在墨西哥順利開拓版圖。

# 2024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